

# 輔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團隊精神，並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特舉辦全校運動大會。

二、主辦單位：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

三、協辦單位：體育服務隊、保健服務隊

四、比賽日期：預賽第 7 至 11 週、決賽 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

五、參加資格與單位：

(一)本校學生：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

(二)新生所屬系科班級及學制，**依其所修體育課程之班級為主；惟若為併班上課，請以所屬科系為優先組隊，若無法組隊則可合班組成一隊。**

(三)學生為雙主修者以主科系為參賽單位。

(四)以系際為單位之競賽項目，不同學制皆可依各系規劃獨立或合併報隊。  
若選擇獨立報隊則選手皆須屬同一學制。

(五)教職員工：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計畫助理、派遣人員)及附設單位、受邀參加之貴賓和校友等，各單位分組由主辦單位編組。

1. 行政 A 隊(召集人：林雅菁副校長)

董事會、校長室、副校長室、校務研究暨規劃室、祕書室、稽核室

教務處、研究暨產學發展處、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推廣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2. 行政 B 隊(召集人：陳冠位學務長)

學務處、軍訓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老化及疾病預防研究中心

3. 行政 C 隊(召集人：林增玉總務長)

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圖書暨資訊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4. 附設醫院(召集人：鄭紹宇院長)

5. 護理學院(召集人：林佑樺院長)

6. 醫學與健康學院(召集人：陳中一院長)

7. 環境與生命學院(召集人：林清和院長)

8. 人文與管理學院(召集人：林猷巖院長)

六、報名及競賽抽籤辦法：

(一)報名截止日期：

1. 100M、拔河及大隊接力：第 5 週 10.13(五) 13:00 止

2. 學生趣味競賽：第 7 週 10.27(五) 13:00 止

3. 教職員趣味競賽：第 10 週 11.15(三) 13:00 止

(二)報名日期與方式：

1. 學生競賽

(1)採**網路報名**，請至學校網頁「行政單位→體健中心→全校運動專區→上學期-運動競賽→112 校運會專區」<https://efi.fy.edu.tw/p/412-1061-12245.php?Lang=zh-tw> 報名。

(2) 各項報名 QR-Code 及網址

- ① 100M 個人賽：<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485>



- ② 1,200M 大隊接力：<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486>



- ③ 12 人制拔河：<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487>



- ④ 學生體能(趣味)競賽：<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488>



- ⑤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6TRy4cDu6McdFyM4VVJsZWvoHGSW82PeTVZyksiJL5iA/viewform>



(3) 報名窗口

- ① 100M：個人自行報名。
- ② 以班級為單位之趣味競賽、大隊接力、拔河：由班上指定同學為窗口報名。
- ③ 以系際為單位之大隊接力、拔河：由系學會指定同學為窗口報名。

**\*各項競賽訊息主要於體育股長及系學會 LINE 群組或網頁方式公告。**

**敬請擇訂能掌握訊息者為報名窗口。**

- (4) 如遇報名系統操作等問題，可至體健中心 H203 或分機 2282 找涂惠馨小姐洽詢。

- (5) 報名系統之**參賽選手名單**為參賽時核對選手身份之依據，並作為未來獲獎之佐證文件，請確保各項資料無誤。惟因競賽期程長，選手名單可於比賽報到檢錄時進行替補與修改，惟新名單須符合該競賽資格之規定，且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報名額度上限。

(三) 競賽抽籤：所有比賽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七、競賽項目：

(一) **100M**：採個人自行上網報名，分男子組與女子組，各取前四名。

(二) **1,200M 大隊接力**：採推派代表統一窗口報名，分組如下，取前四名。

1. 專一女子組【以班為單位，各班必參加】
2. 專二女子組【以班為單位，各班必參加】
3. 二技女子組【以班為單位，各班必參加】
4. 大學女子組【以班為單位，專四/五、大學部各班級皆可，四技一體育課程各班須擇 4. 或 5. 其中一組參加】
5. 大學男子組【以班為單位，專四/五、大學部各班級皆可，四技一體育課程各班須擇 4. 或 5. 其中一組參加】
6. 系際女子組【以系為單位，各系須擇 6. 或 7. 其中一組參加】
7. 系際男子組【以系為單位，各系須擇 6. 或 7. 其中一組參加】

(三) **12 人制拔河**：競賽分組同 1,200M 大隊接力

(四) **學生趣味競賽**：各項目取前四名，皆設有獎金。

1. 無敵風火輪

【以班為單位，所有班級皆可自由參加；二技一、四技一體育課程各班為必參加】

◎檢錄時間：11/25 W(六) 13:00-13:40，先到先比

◎人數：不分性別每隊 6 人參賽。

◎規則說明：每隊所有選手同時以雙手撐開帆布圈，以手腳並用方式滾動帆布圈前進 10M 折返，行進間選手手腳及軀幹不得超過帆布圈以外範圍，如有超出範圍者總秒數加罰 3 秒/次，以此類推，採計時賽。若有同分之情形，以違規次數少者為勝。

2. 彈無虛發【以班為單位，所有班級皆可自由參加；五專二各班為必參加】

◎檢錄時間：11/25 W(六) 13:00-13:40，先到先比

◎人數：不分性別每隊 8 人參賽。

◎規則說明：每隊推派 1 人持得分筒(高約 3 公尺需雙手高於肩部垂直舉起)，在 15\*15 公尺的場地中進行比賽、時間 60 秒(每次共 4 隊進行)，將大會所提供之不同分數的球(羽球 2 分、桌球 2 分、匹克球 1 分、網球 1 分)擲入得分筒，得分筒內的球數為得分(例如：羽球 2 顆+網球 1 顆=4+1、為 5 分)，以得分多者為勝。下列情形視為違規，

①若時間到未停止投球扣減 2 分。②得分筒未高於肩部垂直立起扣減 2 分/次。

3. 擠火車【以班為單位，所有班級皆可自由參加；五專一各班必參加】

◎檢錄時間：11/25 W(六) 13:30-14:10，先到先比

◎人數：不分性別每隊 8 人參賽，身著號碼衣，依序排隊。

◎規則說明：每隊 4 人一組共分兩組，人與人之間均由排球連接(由第一位選手持接力棒)，行進至 10 公尺目標處後折返，將交棒給下一組選手，行進間所有選手雙手均不可觸球輔助，採計時賽。下列情形視為違規，每次違規加 3 秒：①行進間球落地(落地後須自行將球撿起後須原地出發)；②換棒時，原選手未返回起跑線完成交棒，下位選手提早出發；③其他不依規則進行之事項。以秒數少者為勝。

(五)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取前三名。**

1. 百發百中【不分性別每隊 6 人】(樂樂球九宮格擲準)

◎檢錄時間：11/25 W(六) 08:30-09:30，先到先比

◎規則說明：每次 1 人，每位選手擲 8 球(軟式樂樂球)，擲完後計算九宮格倒下分數板的得分總合(以投中的號碼為得分之分數，例如：投中號碼 1 和 9，則為 1+9=10 分)；待 6 位選手擲完後，所有選手總合為該隊總分，以總分高者為勝。下列情形屬違規，每次違規即扣 5 分：①投球者越線(該球若擊中不計分)。②若有同分之情形，以違規次數少者為勝。

2. 引球入洞【不分性別每隊 6 人】

◎檢錄時間：11/25 W(六) 08:30-09:30，先到先比

◎規則說明：第一位選手持呼拉圈與球出發，以呼拉圈運球前進，繞過折返點後將球與呼拉圈傳給下一位選手，依序完成。以最後一位選手完成並將球返回起點處定位後停錶，時間花費少者為勝，採計時賽。下列情形屬違規，每次違規即罰加 5 秒/次、以此類推，多次違規得連罰：①用手控制球者。②未於交接區遞交呼拉圈者。③未繞過折返標示，直接返回起點交接者。若有同分之情形，以違規次數少者為勝。

八、比賽場地及競賽時程：

| 序次 | 項目            | 比賽場地   | 競賽日程                                                               | 必參加                            | 負責老師  |
|----|---------------|--------|--------------------------------------------------------------------|--------------------------------|-------|
| 1  | 學生體能競賽-無敵風火輪  | 體育館 4F | 第 11 週 11.25(六) 13:00                                              | 二技一<br>四技一                     | 黃泰盛老師 |
| 2  | 學生體能競賽-彈無虛發   | 體育館 4F | 第 11 週 11.25(六) 13:00                                              | 五專二                            | 林澤民老師 |
| 3  | 學生體能競賽-擠火車    | 體育館 4F | 第 11 週 11.25(六) 13:30                                              | 五專一                            | 龔金寶老師 |
| 4  |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百發百中 | 體育館 1F | 第 11 週 11.25(六) 08:30                                              | 所有組別                           | 張秀華老師 |
| 5  |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引球入洞 | 體育館 1F | 第 11 週 11.25(六) 08:30                                              | 所有組別                           | 陳俊勳老師 |
| 6  | 拔河競賽          | 田徑場    | 預賽-<br>第 10~11 週 11.13(一)-11.20(一)<br>決賽-<br>第 11 週 11.25(六) 08:40 | 五專一<br>五專二<br>二技一<br>四技一<br>各系 | 黃泰盛老師 |
| 8  | 100M          | 田徑場    | 預賽-第 7 週 10.25(三)17:00<br>決賽-第 8 週 11.01(三)15:00                   | 自由報名                           | 林澤民老師 |
| 9  | 大隊接力競賽        | 田徑場    | 預賽-第 11 週 11.21(二)17:00<br>決賽-第 11 週 11.25(六)14:30                 | 五專一<br>五專二<br>二技一<br>四技一<br>各系 |       |

※ 詳細賽程、賽程更新或不可抗拒因素(如下雨)之賽程異動以網路即時公告為主，競賽前請至體健中心網站查詢之。

※ 競賽時間除當日 17:00 外，亦多有於週三 13:30以後進行，請務必留意競賽時間。

#### 九、100M、大隊接力競賽細則（競賽負責老師：林澤民老師）

（一）報名超過 8 人/隊，預賽採分組計時賽，決賽錄取前八名晉級。

報名不足 8 人/隊時，直接進入決賽。

（二）各項比賽請依賽程公告之檢錄時間等候檢錄，再由服務同學帶領至比賽場地比賽。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檢錄二次未到者棄權論。

（三）參加 100M 選手可穿釘鞋。

（四）1, 200M 大隊接力每隊報名 12~14 人。

大隊接力領先隊伍選手可於跑道內側等待接棒。下列事宜視為犯規取消成績：

1. 比賽中穿釘鞋或赤腳參賽。
2. 第六棒須超過紅色標誌旗後始可搶跑道，提早搶跑道為犯規。
3. 第七棒以後選手若欲超越前一位選手由內側超越且經判定影響其他跑者。
4. 超過前後各 10 公尺之接力區範圍。
5. 未完成交棒動作前發生掉棒，須由交棒者撿起；若完成交棒後，接棒的人掉棒，則由掉棒者撿起。違者犯規。
6. 接錯棒。
7. 個人跑兩次以上。
8. 陪跑。
9. 跑錯跑道。

#### 十、拔河競賽細則（競賽負責老師：黃泰盛老師）

（一）拔河每隊報名 12~14 人。

（二）採單淘汰賽，三局二勝制，每局中場休息一分鐘。

（三）每局比賽時間為 30 秒，於時間內將標幟拉過決勝線者為勝。

（四）比賽時間超過而未分勝負者，標幟靠近何邊者標該局獲勝。

（五）每場選手不得更換。

（六）不得穿著實習鞋、皮鞋、拖鞋、涼鞋、釘鞋及赤腳下場，嚴重者得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七）選手不得使用纏繞、鎖繩等方式進行比賽，情節嚴重得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八）注意事項：各項比賽請依賽程公告之檢錄時間等候檢錄，再由服務同學帶領至比賽場地比賽。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檢錄二次未到者棄權論。

#### 十一、獎 勵：

（一）田徑 100M 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獎金 800 元（第一名）。

（二）拔河競賽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獎金 1,200 元（第一名）。

（三）大隊接力競賽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獎金 1,200 元（第一名）。

（四）趣味競賽各項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第一名獎金 1,000 元、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600 元、第四名 500 元。

（五）上述前四名皆贈送「大寮運動中心」APP 免費註冊 150 點兌換券。APP 兌換券依報名人數每人一張，於頒獎二週內至體育館 H301 完成兌換，一人限一張、須由本人兌換不能轉贈，兌換時請攜帶本人手機、兌換券、學生證(或其他有照片之證件)，兌換後有效使

用期限為 3 個月。APP 點數使用參考：健身房及游泳池 25 點/人（每日開放）；羽球 150 點/面、桌球 70 點/桌、撞球 50 點/檯、飛鏢 70 點/面（羽桌撞為假日開放，每時段以 2 小時計）。

（六）**學生敘獎建議**：將依據學務處學生獎懲之相關規定提出，**主辦單位使用賽後各隊伍確認之名單作為獎懲依據**。

（七）各項比賽報名在 4 至 6 人或隊（含）則改取前三名；3 人或隊（含）取一名；1~2 人或隊則不成賽。

（八）教職員工趣味競賽，不論名次皆頒發參加獎品。

## 十二、罰 則：

（一）冒名頂替下場參賽者經證實後；各項競賽嚴禁穿釘鞋或打赤腳。

違反上述規定者取消參與比賽成績及獲獎資格。

（二）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之行為、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之判決等情形，經查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競賽成績，將報請學校予以議處。

## 十三、申 訴：

（一）比賽發生爭議時，除規則有明訂外，以現場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

（二）審判委員會成員為林澤民老師、龔金寶老師、黃泰盛老師。

（三）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競賽後 15 分鐘內向該競賽種類之負責老師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四、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公告或說明為準，並保留補充及變更權利。

## 輔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全校運動會各項競賽申訴書

|                   |                           |                                                                                                       |                              |
|-------------------|---------------------------|-------------------------------------------------------------------------------------------------------|------------------------------|
| 申訴單位<br>(隊伍)      |                           |                                                                                                       |                              |
| 競賽項目              |                           | 競賽<br>組別                                                                                              |                              |
| 申訴事實              | (請詳述比賽場次、欲申訴對象、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 |                                                                                                       |                              |
| 佐證資料              | (請以影片、照片、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     |                                                                                                       |                              |
| 系科師長<br>或<br>隊長簽章 | (簽章)                      | 申訴收案<br>時間                                                                                            | _____月_____日<br>_____時_____分 |
| 繳保證金<br>伍佰元       | (收款人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br>(申訴收款人簽章：_____ )<br><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                              |
| 判決結果              |                           | 審判委員會<br>委員簽名                                                                                         |                              |